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9150万元，资产总额为888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73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企查分: 1294分 科创: 76分良好	报告 笔记 关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32418541A 法定代表人: 许明曙 关联企业 17 注册资本: 7539.84万元 成立日期: 2001-10-17	电话: 4008266836 更多 3 邮箱: ql446@qinglianfood.com 官网: https://qinglianfood.com 更多 1 公众号 店铺 2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集镇镇北 附近企业	企业查行业: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企业规模: M 中型 员工人数: 773 (2023年) 营业收入: (2023年)	16万+ 昨天更新
简介: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10-17, 法定代表人为许明曙, 注册资本为7539.8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32418541A,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集镇镇北, 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 经营范围包含: 畜禽屠宰、加工(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 食品生产、批发、零售; 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肉类分割; 畜禽收购、畜禽销售(不含种畜禽); 畜禽养殖技术开发; 水果、蔬菜、粮食种植; 麻袋的生产; 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制造、加工;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畜禽养殖(限分地机构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收起			

3.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盛欣元农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盛欣元 嘉兴盛欣元农产品有限公司 存续

企查分: 897分 | 报告 | 笔记 | 关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CY3GX7C | 电话: 18006606765 更多2 | 企查查行业: 农产品批发

法定代表人: 孙雪娜 关联企业4 | 邮箱: 1057568096@qq.com | 企业规模: M 中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 官网: -

成立日期: 2019-12-27 |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环湖北二路嘉善塘桥东侧14幢8号二层 附近企业

简介: 嘉兴盛欣元农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12-27, 法定代表人为孙雪娜, 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MA2CY3GX7C,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环湖北二路嘉善塘桥东侧14幢8号二层, 所属行业为农业, 经营范围包含: 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禽蛋、食品、调味品、餐具、纸及纸制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及配送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兴盛欣元农产品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收起

4.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平湖市来个牛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高个体) | 我去专选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平湖市来个牛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82MA29GKAR5F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6日	行业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5.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群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6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

群大 浙江群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存续

企查分: 975分 | 科创板: 23分入门 | 报告 | 笔记 | 关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8311812X0 | 电话: 13757386482 更多1 | 企查查行业: 动物用药制造

法定代表人: 朱飞 关联企业8 | 邮箱: 15428767@qq.com | 企业规模: M 中型

注册资本: 1588万元 | 官网: - 店铺 | 员工人数: 46 (2023年)

成立日期: 2008-12-12 | 地址: 海宁市联丁公路1.7公里处(丁桥镇两丰村) 附近企业 | 营业收入: - 未公开 (2023年)

简介: 浙江群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12-12, 法定代表人为朱飞, 注册资本为158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68311812X0,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海宁市联丁公路1.7公里处(丁桥镇两丰村), 所属行业为畜牧业, 经营范围包含: 许可项目: 家禽饲养; 活禽销售; 种畜禽生产; 种畜禽经营; 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畜禽收购;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鲜蛋批发; 鲜蛋零售; 肥料销售;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群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收起

6.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嘉兴九龙生态农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型企业；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嘉兴九龙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00L101596083	注册资本:	28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	所属门类	农、林、牧、渔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行业	其他水果种植

7.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嘉兴市水月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46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嘉兴市水月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82MA29FWA958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7日	行业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8.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衢州刘家香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50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衢州刘家香食品有限公司

企查查: 1146分 | 科划分: 82分良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789653614U	电话: 0570-3863108 更多3	企查查行业: 食用植物油加工
法定代表人: 刘京伟 关联企业4	邮箱: 179956494@qq.com 更多1	企业规模: M 中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官网: http://www.liufood.com 店铺3	
成立日期: 2006-05-29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乌江东路22号 附近企业	

简介: 衢州刘家香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05-29, 法定代表人为刘京伟,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3789653614U,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乌江东路22号, 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 经营范围包含: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衢州市衢江区乌江东路7号2幢、3幢)。衢州刘家香食品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收起

9.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



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盘锦万丰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万丰米业 盘锦万丰米业有限公司 存续

企查分: 893分 | 报告 | 笔记 | 关注

4177 | 2024-11-19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217618255337 | 电话: 13324254888 更多1 | 企查查行业: 稻谷加工

法定代表人: 郭军 | 邮箱: 756129712@qq.com | 企业规模: M 中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 官网: - | 员工人数: 2 (2022年)

成立日期: 2004-06-09 | 地址: 盘锦市大洼县二界沟镇榆树台子前 附近企业 | 营业收入: (2023年)

简介: 盘锦万丰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06-09, 法定代表人为郭军,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1217618255337,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盘锦市大洼县二界沟镇榆树台子前, 所属行业为农业, 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粮食收购; 谷物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粮油仓储服务;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农副产品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盘锦万丰米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收起

10.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兴化市花园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花园米业 兴化市花园米业有限公司 存续

企查分: 835分 | 报告 | 笔记 | 关注

3522 | 昨天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5558343326 | 电话: 0523-83813888 更多1 | 企查查行业: 谷物种植

法定代表人: 唐根红 | 邮箱: 3455781918@qq.com 更多2 | 企业规模: S 小型

注册资本: 1400万元 | 官网: - | 员工人数: 10 (2023年)

成立日期: 2010-05-21 | 地址: 兴化市戴窑镇东工业园区 附近企业

简介: 兴化市花园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05-21, 法定代表人为唐根红, 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15558343326,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兴化市戴窑镇东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 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粮食收购; 食品经营; 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兴化市花园米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收起

11.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平湖市凯宇鲜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